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同泰路景观整治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440111-78-01-011935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同泰路景观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水利函〔2019〕334号, 2019年8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穗林业园林初设函〔2019〕29号, 2019年12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开工, 2020年3月完工, 总工期为1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长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长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绿化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于2021年8月20日在广州市主持开展同泰路景观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监理、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施工单位和专家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同泰路景观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广州长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提交《同泰路景观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同泰路景观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同泰路景观整治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白云大道北-广州大道北）及广州大道北（同泰路-华快三期）路段。项目建设改造总长5.50km，建设内容包括重要节点升级改造、口袋公园建设、人行道及路侧绿化改造提升、高架桥底绿化升级改造、道路中间防撞墩景观改造、广州大道北中分带绿化提升等。工程于2019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为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8 月 20 日，广州市水务局以《同泰路景观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水水利函〔2019〕334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0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6 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广州长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同泰路景观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

分部工程，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21 月 8 月编写完成了《同泰路景观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陈荣志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科员	陈荣志	建设单位
成 员	罗海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海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孔杜	广州长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孔杜	监测单位
	林悦畅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林悦畅	监理单位
	李孔杜	广州长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孔杜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谭克科	广州市绿化公司	项目经理	谭克科	施工单位
	黄碧莹	广州市创景园林设计院	设计师	黄碧莹	设计单位
	周惠贞	广园建设公司	技术人员	周惠贞	运营管理 单位